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14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修订后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于2016年12月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21,067.70万元其中的3,000万元对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立电子”)进行增资, 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 精立电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公司持有精立电子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97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9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瀚”)36.36%股权, 受让价格合计为

2,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六)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后的《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